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68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6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68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B 寧夏晉欣勝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C 吳忠市瑞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D 甘肅慶寧禾生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 E 王團維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主體事項：

股權，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680,000港元)(可按下文「最終代價」一段所載方式下調)(「最終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初步訂金人民幣6,400,000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支付。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初步訂金將被視為第一期款項。倘最終代價因向下調整而低於代價，則第一期款項應退還賣方，並由相等於最終代價10%的金額取代。股權轉讓(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之工商變更登記應於(i)初步訂金被視為第一期款項之日；或(ii)買方已全數支付第一期款項以替代初步訂金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若因賣方原因導致延遲完成，賣方應於延遲期間按每日代價的0.05%向買方支付罰款；

- (ii) 第二期相當於最終代價的20%，須於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支付。賣方應於支付第二期款項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印章及相關文件。若因賣方原因導致延遲交付，賣方應於延遲期間每日按相當於代價的0.05%向買方支付罰款；
- (iii)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期相當於最終代價的30%，須於貸款期限及利率變動(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貸款期限及利率變動」一段；
- (iv)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四期相當於最終代價的20%，須於買方支付初步訂金當日起滿300個曆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支付；及
- (v) 最後一期相當於最終代價的20%，須於目標公司刊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期間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有權直接從最後一期中扣除差額(定義見下文)，扣除後之餘額將於其後支付。詳情請參閱「股權轉讓協議—擔保」一段。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初步報告(「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股權之市值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20,000港元)(「評估價值」)；(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代價較評估價值折讓約3.0%。

## 最終代價

若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且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就其他事項進行協商並訂立補充協議，則應從代價中扣除調整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顯示之任何額外負債或現金不足以支付履約保證金付款，且該等調整須經雙方同意)，以釐定最終代價，並須由所有訂約方共同簽署單獨書面確認。若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則收購事項應由買方與賣方以代價作為最終代價進行。

## 股權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下之總和法(該方法適用於其業務本質上以資產為驅動、其價值主要源自其有形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主體)，以估計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總和法根據目標公司以下三個主要部分估計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i)固定資產；(ii)無形資產；及(iii)其他資產及負債。

### (i) 固定資產

就設備而言，市場法主要用於評估存在活躍二級市場的設備。就所有其他沒有活躍二級市場的資產而言，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對複製或重置成本進行估計，並減去因狀況、效用、老化、磨損及陳舊而產生的折舊或價值損失撥備。

基於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確切位置，不大可能有可供查閱的市場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個案。故已採用成本法評估物業權益，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

### (ii) 無形資產

於釐定土地使用權的價值時，已參考該地點可獲得的銷售證明。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就軟件而言，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賬面值。

### (iii) 其他資產及負債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等其他資產，以及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言，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賬面值。

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概要如下：

- (a) 評估價值主要根據獨立估值師可取得之最新歷史財務資料；
- (b)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均具備充足的資本需求(財力、人力、物力)可達成或促進當前及未來的生產；
- (c) 目標公司的核心營運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d) 所有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獲遵守，且(如適用)於屆滿時可重續；
- (e)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f)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目標公司及／或其資產並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隱藏或意外的物理、法律、環境或營運狀況；
- (g)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h) 評估價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該假設視目標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已就估值報告之主要編製事項(包括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確認該報告乃經獨立估值師進行審慎調查後編製而成。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評估價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已向銀行全數提取本金額人民幣14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並提供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獨立出具之最新企業信用報告，確認除銀行融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欠付任何其他金融機構之未償債務或外部私人借款；
- 2 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採購合約，全數結清應付供應商之所有未付款項；

- 3 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以覆蓋合約下任何未付履約保證金，以及所有現有採購及建造合約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未來進度付款；
- 4 目標公司所有在建工程於其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由賣方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須經買方及賣方同意委任)及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其中刊發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須經買方及賣方同意委任)(即估值報告)；
- 5 目標公司與賣方(或其指定實體)訂立項目營運協議，據此賣方(或其指定實體)須向目標公司擁有的儲能電站項目(「**項目**」)提供項目營運服務連同擔保，條款及條件須令買方滿意；
- 6 目標公司取得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之書面同意函，確認收購事項不會觸發目標公司於銀行融資項下之任何違約或提前償還責任；
- 7 買方已於中國甘肅省清陽市設立(直接或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效營業執照的外商獨資企業，並完成相關外匯結算及將代價匯入中國的監管手續；
- 8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已取得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監管批准、授權及許可，且未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反對或異議；
- 9 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甘肅慶寧禾生已就擔保取得其股東批准，且買方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規定；
- 10 賣方向買方提供書面承諾，確認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項目及目標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並無發生或可合理預見將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事實、狀況或變動；及
- 11 項目已取得並有效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格及認證(包括但不限於由負責工商、電力監管、能源、發展和改革、環境保護、商務、工作安全、消防及電網的政府機關強制規定之資格及認證)，且目標公司所有資格及認證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能夠在其核准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之前達成(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i)賣方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初步訂金)須於買方指定的期間內退還買方而不計利息；及(ii)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雙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已發生之違約行為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支付最終代價第二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保證與賠償

於完成日期前，倘目標公司產生任何未披露債務、法律或監管違規、需補繳或賠償之逃稅／漏稅行為，或倘賣方、目標公司或擔保人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目標公司遭受實際或潛在損害時，買方有權在每期代價中單方面扣除相應損失或責任金額(「補償」)，直至代價結清為止。若從代價中可收回之補償金額不足，賣方應以現金支付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的方式補償買方及目標公司蒙受之全部損失。

## 貸款期限及利率變動

於完成後，賣方應配合目標公司取得期限不少於10年且實際年利率(含所有費用)不超過3.8%之新增融資(不論透過融資租賃或銀行貸款)，用以償還及取代現有銀行貸款，或簽訂新貸款協議(由買方決定取代貸款或修改貸款期限)(「貸款期限及利率變動」)。

倘貸款期限及利率變動未於完成日期起365日內完成(不包括貸款期限及利率變動因買方的公司資格或信貸狀況而無法完成的情況)，買方與賣方應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三期付款之條款進行協商並訂立補充協議。若於上述365日期限屆滿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未能訂立補充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承諾並擔保目標公司應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或雙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倘收購事項於2026年完成，首個財政年度則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表現目標為：目標公司於首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總收益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目標收益」）。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賣方應於目標公司首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之差額（「差額」）向買方支付現金補償。差額之計算方式為目標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實際收益與目標收益之差額。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權單方面從應付賣方的最終代價最後一期中扣除差額。倘最終代價的最後一期款項不足以支付差額，則買方有權向賣方追討餘下差額。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2022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實際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的經營項目為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部吳忠市轄下同心縣的電化學儲能電站項目。

該項目由20個模組化儲能單元及540個186千瓦／372千瓦時的能源模組組成，採用鋰離子電池技術實現高效充放電循環，以實現靈活的能源儲存及釋放。電站總裝機容量約達100兆瓦／200兆瓦時，定位為大型公用事業級儲能設施，可支援區域電網穩定性及可再生能源整合。

項目透過提供削峰服務、頻率調節及輔助服務來創造收益，以支持電網穩定性並平衡供需。項目透過部署模組化儲能單元提供削峰服務。主要於夜間低用量時段以較低價格向國家電網購電，並於日間高用量時段以較高價格向國家電網放電或售電，藉此優化負載管理，並配合中國工商業儲能運營的現行市場慣例，把握峰谷套利機會。

目標公司營運設施已於2025年3月初竣工，而目標公司已於2025年4月開始投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目標公司於營運首年完成初步試運後，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至全面商業營運產能時實現更高收益。

下表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	25,420,776
毛利	—	11,647,44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91,581)	592,01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92,630)	593,829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上海晉欣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晉欣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李銀才及馬紅蓮分別擁有50%權益，彼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持股委託安排以信託形式為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甘肅慶寧禾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薔薇(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寧縣后曄新能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黃河山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0%、35%及15%權益。甘肅慶寧禾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薔薇(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薔薇(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寧縣后曄新能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王先生、黃河山西實業有限公司、馬慧、李成溫及梁立中持有約61.9%、23.8%、7.1%、4.8%及2.4%權益。寧縣后曄新能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黃河山西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山西鑫東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恒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鑫兆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亞鑫科智管理有限公司、財起智惠管理諮詢(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九道木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1%、19.2%、17%、17%、15.8%及10%權益。黃河山西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不少於39名最終股東，當中並無持有甘肅慶寧禾生超過5%實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ii)在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及(iii)在中國銷售儲能電池。本公司委託Monster Power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取得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為該附屬公司的首個項目及其營運實體開展的相應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22年拓展其業務至儲能電池板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鋅溴液流電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公告所述，鑑於新能源領域技術發展與市場機遇急速演進，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儲能業務及互補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發展契機。

於2022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設定了到2025年非抽水蓄能裝機規模達到30吉瓦的目標（該目標已提前實現）。作為補充，2023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聯合發布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依託國家在光伏、鋰離子電池等領域的產業優勢，旨在通過硬科技創新推動供給側製造業升級。在中國新能源領域技術快速進步與利好政策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拓展儲能及配套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目標公司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部吳忠市轄下同心縣營運的電化學儲能電站項目，裝機容量約100兆瓦／200兆瓦時。項目屬大型公用事業級儲能設施，可支援區域電網穩定性及可再生能源整合，並能透過向國家電網提供削峰移載服務、頻率調節及輔助服務創造穩定收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收益及純利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鑑於目標公司營運穩健且有能力產生現金流，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收益入來源之策略目標，可帶來穩定收益與營運現金流，促進可持續長期增長並最大化股東價值。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表現目標，賣方提供之擔保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下行保障。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1,6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甘肅慶寧禾生」	指 甘肅慶寧禾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提供的擔保，有關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收益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之賠償金額

「擔保人」	指 甘肅慶寧禾生及王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團維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吳忠市瑞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100%股權
「賣方」	指 寧夏晉欣勝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http://www.chinaanchu2399.com)